

仁

獄

類

編

仁獄類編卷之十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篋

弟懋游叔常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守正

凡八十二則

聞之曰三尺法王者所與天下共之非勵法者
所得私也是以辟宥致惟中之戒畏休申敬成
之義性牒所紀忤九重而不爲亢拂羣議而不
爲異用重典而不爲苛持輕比而不爲縱或威

奮于一時。或守義于平日。要以刑。惟天齊用本。
天討。式適非已。倫要惟人。可與法爲存亡。而不
可與法爲出入。先哲之用心。遠矣。雖然。家使之
屬吏。與公車之劾奏。同一君嗣也。然執法之予。
君子不于此。而于彼者。蓋挾邪之與居正。傾適
之與守義。其用心固不同也。爰彙守正。

呂革出莒僕

莒太子僕殺紀公。以其寶來奔。宣公使僕人以書
命季文子曰。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殺其君。而以

寶來其愛我甚矣。爲我予之邑。今日必授。無逆命矣。里革遇之而更其書曰。夫莒太子殺其君而竊寶來。不識窮固。又求自適。爲我流之於夷。今日必通。無逆命矣。明日有司復命之。公詰之。僕人以里革對。爲執之曰。違君命者。汝亦聞之乎。對曰。臣以死奮筆。奚啻其聞之也。臣聞之曰。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藏。竊寶者爲軌。用軌之財者爲奸。使君爲奸藏者。不可不去也。臣違君命者。亦不可不殺也。公曰。寡人實貪。非子之罪也。乃舍之。

董狐書趙盾

晉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
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後屠岸賈爲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徧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爲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罪？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弑，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爲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罪，是非先君之意而爲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卒滅趙族。按屠岸賈之滅趙氏，雖爲逞忿，然其討罪之辭，即董狐書盾之意也。盾當日不能辭於董狐之筆，其子孫安得免於屠氏之誅乎？

釋之堅執法

漢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吏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旣出見車騎。卽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顧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

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
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又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
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
市。上大怒曰。人無道。迺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
致之族。而君以法奏。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
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
爲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
取長陵一抔土。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
之。乃許廷尉。

汲黯爭愚民

漢汲黯爲右內史。匈奴渾邪王降。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黯入請間。見高門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舉兵誅之。死傷不可勝計。而費以鉅萬百數。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賜從軍死者家。鹵獲因與之。以謝天下。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渾邪帥數萬之衆來。虛府庫賞賜。發良民侍養。若奉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爲闡出財物如邊關乎。陛下縱不得匈奴。

之羸以謝天下。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臣竊爲陛下弗取也。上弗許曰：吾久不聞汲黯之言。今又復妄發乎？

史弼執無黨

東漢史弼遷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切却州郡髡笞椽吏。從事坐傳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懷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

不同。五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上司誣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卽收郡僚械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中解。弼以俸贖罪得免。濟活者千餘人。

高柔請主名

高柔仕魏。遷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于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明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

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廷尉便當收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邪。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爲奏。辭旨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卽還訊。各當其罪。

魏芝禁淫祀

魏司馬芝爲河南尹。特進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澗神繫獄。卞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而上疏曰。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須報。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今

當等所犯妖刑。辭語始定。黃門吳達詣臣傳太皇太后令。臣不敢通。懼有救護。速聞聖聽。若不得已。以垂宿留。由事不早。竟。是臣之罪。是以冒犯常科。輒勅縣考竟。擅行刑戮。伏須誅罰。明帝手報曰。省表明卿至心。欲奉詔書。以權行事。是也。此乃卿奉詔之意。何謝之有。後黃門復往。慎勿通也。

鮑勛不擅縱

鮑勛爲魏郡西部都尉。時魏太子郭夫人弟爲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太祖時在譙。太子留

鄴數手書爲之請罪。勛不敢擅縱。具列上。

陳頽按貴藩

晉陳頽爲部從事。劾按沛王韜獄未竟。會解結代楊準爲刺史。韜因河間王顥屬結。結至大會。問主簿史鳳曰。沛王貴藩。州據何法而擅拘邪。時頽在坐。對曰。甲午詔書。刺史銜命國之外臺。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糾。事徵文墨。前後列上。七被詔書。如州所劾。無有遺謬。結乃曰。衆人之言。不可妄聽。宜依法窮竟。

陸操請罪狀

陸操爲廷尉卿。齊文襄時爲世子。甚好色。崔季舒爲掌媒焉。薛氏寘妻元氏有色。迎入欲通之。元氏正辭且哭。世子使季舒送付廷尉罪之。操曰。廷尉守天子法。須知罪狀。世子怒。召操。命刀環築之。更令科罪。操終不撓。

善心按私役

許善心入隋。轉禮部侍郎。時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常半日而罷。攝

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上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上意，乃言役不滿日，其數雖多，不合通誅。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兵士聞之，更云初不被役，上欲釋之。付議虛實。百僚咸議爲虛。善心以爲述于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于宿衛，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殆一月，方始翻覆，姦狀分明，此何可捨。蘇威、楊汪等二十餘人同善心之議，其餘皆議免罪。煬帝

特詔原述

柳莊諫重法

柳莊仕隋給事黃門侍郎尚書省嘗奏犯罪人依法合杖而上處以大辟莊奏曰臣聞張釋之有言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心方海內無事正是示信之時伏願陛下思釋之之言則天下幸甚帝不從

趙綽爭濫殺

隋趙綽授大理丞時上禁行惡錢有二人在市以

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悉令處斬。綽諫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轉爲大理少卿。掌故來曠告。綽濫免囚徒。推驗無實。帝怒。命斬之。綽固爭。帝拂衣入閣。綽托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三。不能制馭掌故。使觸天刑一也。囚不合死。不能死爭二也。本無他事。妄言求入三也。帝意解。會獨孤后在坐。命賜綽酒。及二金盃。曠得免死。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禪。帝以爲厭。蠱命斬。

之綽曰。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帝怒甚。命引綽斬之。綽曰。寧殺臣。不可殺亶。至朝堂。解衣就刑。上復使人問之。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乃釋之。

屈突巧千命

屈突通仕隋。爲親衛大都督。開皇中。遣往隴西。撿覆羣牧。得隱匿馬二萬餘匹。帝大怒。將斬太僕卿以下千五百餘人。通諫曰。人命至重。陛下奈何以畜產之故。殺千餘人。臣敢以死請。帝瞋目叱之。通又頓首曰。臣一身分死。就陛下。巧千餘命。帝感悟。

命皆減死論擢爲右武侯將軍。

源師斷衛士

源師○隋煬帝時○拜大理少卿○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據律奏徒○帝令斬之○師奏曰○此人罪誠難恕○若陛下初便殺之○自可不關文墨○旣付有司○義歸恒典○脫宿衛近侍者○更有此犯○將何以加之○帝乃止。

游元劾請囑

隋游元煬帝時拜朝請大夫兼治書侍御史宇文述九軍敗績帝令元按其獄述時貴倖其子士及又尚南陽公主勢傾朝廷遣家僮造元有所請囑元不之見他日謂述曰公地屬親賢腹心是寄當咎身責已以勸事君乃遣人相造欲何所道按之愈急仍以狀劾之帝嘉其公正賜朝服一襲

素立守三尺

唐李素立武德初爲監察御史時有犯法不至死者高祖特命殺之素立諫曰三尺之法與天下共

之法一動搖則人無所措手足。陛下甫創洪業。遐荒尚阻。奈何輦轂之下。便棄刑書。臣忝法司。不敢奉旨。高祖從之。

戴胄奏冒牒

唐戴胄爲大理時。選者盛集。有詭資蔭冒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首罪當死。俄有詐僞者。獄具。胄以法當流。帝曰。朕詔不首者死。而今當流。是示以不信。卿賣獄邪。胄曰。陛下登時殺之。非臣所及。旣屬臣。敢虧法乎。帝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奈何。胄

曰法者布大信于人言乃一時喜怒所發陛下以一朝之忿將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于法此忍小忿從大信也若阿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帝大感悟從其言

戴胄免校尉

戴胄遷大理少卿時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入罰銅二十斤上從之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爲誤耳臣

子之於尊極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車船誤不知者皆死。陛下若論其功。非憲司所決者。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也。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人之公法也。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附之。更欲定議。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胃又曰。校尉緣無忌以致死。於法當輕。若論其誤。則爲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上嘉之。免校尉死。

裴矩諫給饋

唐裴矩遷民部尚書。太宗卽位。疾貪吏。欲痛懲之。乃間遣人遺諸曹一吏受饋。嫌帝怒。詔殺之。矩曰。吏受賕。死固當。然陛下以計給之。因卽行法。所謂罔人以罪。非道之以德之誼。帝悅。

蕭鈞宥工罪

唐蕭鈞遷諫議大夫。太常工爲宮人通訊。高宗詔殺之。且附律。均曰。禁當有漸。雖附律。工不應死。帝曰。如姬竊符。朕以爲戒。今濫工死。然喜得忠言。卽宥工罪。

仁傑議伐栢

唐狄仁傑爲大理丞時武衛大將軍李善才坐誤斫昭陵栢仁傑奏罪當免職高宗令卽誅之仁傑又奏不當死帝作色曰善才斫陵上樹是使我不孝必須殺之左右疆仁傑令出仁傑極言陛下以昭陵一株栢殺一將軍千載之下謂陛下何如主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帝意稍解善才因而免死

李嶠列枉狀

唐高宗時李嶠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搆狄仁傑李嗣真等獄。將抵死。勅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等覆驗。德裕內知其冤。而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

日知免囚死

唐李日知爲司刑丞。時法令嚴。吏爭爲酷。日知獨平寬。無文致。嘗免一囚死。少卿胡元禮執不可。曰。吾不去曹囚。無生理。日知曰。僕不去曹囚。無死法。皆以狀讞。而武后用日知議。

懷古申僧枉

唐裴懷古爲監察御史時恒州鹿泉寺僧淨滿爲弟子所謀密畫女人居高樓仍作淨滿引弓而射之藏於經笥已而詣闕上言僧咒詛大逆不道則天命懷古按問誅之懷古究其辭狀釋淨滿以聞則天大怒懷古奏曰陛下法無親疎當與天下畫一豈使臣誅無罪之人以希聖旨向使淨滿有不臣之狀臣復何顏能寬之乎臣今慎守平典雖死無恨也則天意乃解

宋璟勘易之

宋璟仕則天時遷左御史臺中丞張易之與弟昌宗驕恣益橫傾朝附之昌宗私引相王李弘泰觀占吉凶言涉不順爲飛書以告璟廷奏請窮究其狀則天曰易之等已自奏聞不可加罪璟曰易之事露自陳情在難恕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請勒就御史臺勘問以明國法則天不悅內史楊再思恐忤旨遽宣勅令璟出璟曰天顏咫尺親奉德音不煩宰臣宣王命則天意稍解乃收易之等就臺

將加鞫問。俄有特勅原之。仍令易之等詣璟辭謝。璟拒而不見。曰。公事當公言之。若私見。則法無私也。

景儉爲守法

杜景儉仕則天時。爲秋官員外郎。與侍郎陸元方。按員外郎侯味虛罪。已推輒釋之。武后怒其不待報。元方大懼。景儉獨曰。陛下明詔。六七品官文辦已定。待命於外。今雖欲罪臣。奈明詔何。宰相曰。詔爲司刑設。何預秋官邪。景儉曰。詔令一布。無臺寺。

之異。后以爲守法。

元絃斷碾磴

唐李元絃爲雍州司戶。時太平公主與僧寺爭碾磴。公主方承恩用事。百司皆希其旨意。元絃遂斷還僧寺。竇懷貞爲雍州長史。大懼太平勢促。令元絃改判。元絃大書判後曰。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終無搖動。懷貞不能奪。

張鎰理盧樅

唐張鎰爲殿中侍御史。乾元初。華原令盧樅以公

事呵責邑人內侍齊令詵令詵街之構誣外發
鎰按驗樅當降官及下有司樅當罪死鎰具公服
白其母曰上疏理樅樅必免死鎰必坐貶若以私
則鎰負於當官貶則以太夫人爲憂敢問所安母
曰爾無累於道吾所安也遂執奏正罪樅獲配流
鎰貶撫州司戶

存誠罪鑒虛

唐薛存誠擢御史中丞僧鑒虛者自貞元中交結
權倖招懷賂遺倚中人爲城社吏不敢繩會于頓

杜黃裳家私事發連逮鑒虛下獄存誠案鞫得姦
贓數十萬事成當大辟中外權要更于上前保救
上宣令釋放存誠不奉詔明日又令中使詣臺宣
旨曰朕要此僧面詰之非赦之也存誠附中使奏
曰鑒虛罪已真陛下若召而赦之請先殺臣然後
可取不然臣期不奉詔上嘉其有守從之

柳渾釋玉工

唐柳渾判門下省上命玉工爲帶墜壞一銖乃私
市以補及獻上指曰此何不相類工人伏罪上命

作傳罪終不赦之十
決死詔至中書。渾執奏罪以誤傷乘輿器服杖六十餘工釋放。詔從之。

裴度理裴寰

唐裴度改御史中丞。時宣徽院五坊小使。每歲秋。按鷹犬於畿甸。所至官吏必厚邀供餉。小不如意。卽恣其需索。百姓畏之如寇盜。有小使嘗至下邳縣。縣令裴寰性嚴刻。嫉其兇暴。公館之外一無曲奉。小使怒。搆寰出慢言。及上聞。憲宗怒。促令攝寰下獄。欲以大不敬論。宰相武元衡等以理開悟。帝

怒不解度入延英奏事因極言論列言寰無罪上
愈怒曰如卿之言寰無罪卽決五坊小使如小使
無罪卽決裴寰度對曰按罪誠如聖旨但以裴寰
爲令長憂惜陛下百姓如此豈可加罪上怒色遽
霽翼日令釋寰

仲郢罪專殺

唐柳仲郢遷侍御史富平縣人李秀才籍在禁軍
誣鄉人所父墓栢射殺之法司以專殺論文宗以
中官所庇決杖配流右補闕蔣係上疏論之不省

仲郢執奏曰。聖王作憲。殺人有必死之令。聖明在上。當官無壞法之臣。今秀才犯殺人之科。愚臣備監決之任。此賊不死。是亂典章。臣雖至微。豈敢曠職。其秀才未敢行決。聖別降勅處分。乃詔御史蕭傑監之。傑又執奏。帝遂詔京兆行決。不用監之。然朝廷嘉其守法。

彥威論自首

唐王彥威。遷諫議大夫。興平縣人。上官興因醉殺。人亡竄。吏執其父下獄。興自首罪以出其父。京兆

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其首罪免父有光孝義請減死配流彥威與諫官上言曰殺人者死百王共守若許殺人不死是教殺人興雖免父不合減死詔竟許決流

穆贇不曲法

唐穆贇轉侍御史分司東都時陝州觀察使盧岳妾裴氏以有子岳妻分財不及訴於官贇鞫其事御史中丞盧紹佐之令深繩裴罪贇持平不許宰臣竇恭與紹善怒贇以小事不受指使遂下贇獄

出爲柳州刺史。後擢御史中丞。時裴延齡判度支。以姦巧承恩。屬吏有贓犯。贊鞫理承伏。延齡請曲法出之。贊三執不許。以款狀聞。延齡誣贊不平。貶饒州別駕。

孟容繫護軍

唐許孟容拜京兆尹。神策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克日命還之。日不及期。當死。自貞元以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之尤有渥恩者。乃得護軍。故軍士日益驕橫。

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撓以法繩之一軍盡驚
訴冤于上上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
遣中使再至乃執奏曰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
職司輦轂今爲陛下彈抑豪強錢未盡輸豈不可
得上以其守正許之

蕭邁原李損

唐蕭邁同平章事時王綱不振天下諸侯半出羣
盜強弱相噬怙衆邀寵國法莫能制有李凝古者
從支詳爲徐州從事詳爲衙將時溥所逐而賓佐

陷於徐及溥爲節度使。因食中毒而惡。疑古者譖之云。爲支詳報仇行酖。溥收凝古殺之。疑古父損時爲右常侍。溥上章搜訴。言損與凝古同謀。內官田令孜受溥厚賂。曲奏請收損下獄。中丞盧渥附令孜鍛鍊其獄。侍御史王華堅執證。損無罪。令孜怒。奏移損付神策獄。按問。王華拒不奉詔。奏曰。李損位居近侍。當死卽死。安可取辱于黃門之手。遣非時進狀。請開延英。奏曰。李凝古行鳩之謀。其事曖昧。已遭屠害。今不復論。李損父子相別二四年。

音問斷絕。安得誣罔同謀。時溥壞法凌蔑朝廷。而抗表請按侍臣。悖戾何甚。厚誣良善。人皆痛心。若李損羅織而誅。行當便及臣等。帝爲之改容。損得免。止于停任。

玄亮救申錫

唐崔玄亮遷右散騎常侍。時宰相宋申錫爲鄭注所搆。獄自內起。京師震懼。玄亮首率諫官十四人詣延英請對。與文宗往復數百言。文宗初不省其諫。欲寘申錫於法。玄亮泣奏曰。孟軻有言。衆人皆

曰殺之未可也。卿大夫皆曰殺之未可也。天下皆曰殺之。然後察之。方寘於法。今至聖之代。殺一凡庶。尚須合於典法。况無辜殺一宰相乎。臣爲陛下惜天下法。實不爲申錫也。言訖。俯伏鳴咽。文宗爲之感悟。

韋澳追莊吏

唐韋澳爲京兆尹時。宣宗之舅鄭光別莊吏頗恣橫。爲里中患。積歲征租不入。澳擒而械繫之。及延英對。上曰。卿禁鄭光莊吏何罪。澳具奏之。上曰。卿

擬如何處置。澳曰：臣欲寘於法。上曰：鄭光甚惜。如
何對曰：陛下自內廷用臣爲京兆尹，是使臣理畿
甸積弊。若鄭光莊吏積年爲蠹，得寬重典，則是朝
廷之法獨行於貧民。臣未敢奉詔。上曰：誠如此。但
鄭光再三於朕卿與貸法得否？不然重決貸死可
否？對曰：臣不敢不奉詔。但許臣具繫之俟徵積年
稅物畢放出，亦可爲懲戒。上曰：可也。澳自延英出，
徑入府杖之，徵欠租數百斛，乃縱去。

可久宥失人

宋劇可久爲大理卿常州民李恩美妻詣御史臺
訴夫私鬻鹽罪不至死判官楊瑛寘以大辟有司
攝治瑛具服可久斷瑛失入減三等徒二年半
宰相王校欲殺瑛召可久謂之曰死者不可復生
瑛枉殺人其可恕乎可久執議益堅瑛得免死

陳洎自實狀

宋陳洎爲開封功曹叅軍時程琳尹開封章獻太
后臨朝有族人貴驕自杖老卒至死人莫敢言公
當驗屍卽造府白琳琳望見公來迎謂曰驗屍事

畢乎。公曰未也。琳遽起隱屏間曰。不得相見。公唯
而出適屍所。太后已遣中人至曰。速視畢奏來。公
起再拜曰。領聖旨未畢。使者十輩督之。吏等皆懼。
謂公應以病死。聞公怒曰。何不以實。吏駭曰。公固
不自愛。某曹不敢。公復怒曰。此卒冤死。待我而直。
爾曹依違懼禍。法不爾赦。卽自實其狀。詣琳。琳又
迎問曰。何如。公曰。杖死。琳大喜。撫其背曰。如此陰
德。官人必享前程。遽索馬入奏。已而太后族人。
有特旨原之。公亦不及罪。

文恭治司吏

宋涇卒以折支不給出惡言欲爲亂其後斬二人
黥四人亂意乃息委胡文恭公治三司吏不時計
度三司護吏不肯遣公曰涇卒悖慢誠有罪然折
支軍情所繫積八十五日而不與則三司豈得無
罪陛下以包拯近臣不令置對可謂曲法申恩而
拯猶不自惕息公拒制命臣恐主威不行而綱紀
益廢矣拯擢立遣吏就獄

公孺論傷主

宋呂公孺爲開封推官。民鬻薪爲盜所獲。逐之。遭傷尹包拯命答盜。公孺曰。盜而傷主。法不止答。執不從。

師中更郡牒

宋李師中權主管經略司文字。夏人以歲賜緩移邊。曰。願勿逾歲暮。詔吏報許。師中更牒曰。如故事。樞密院劾爲擅改制書。師中曰。所改者郡牒耳。非制也。朝廷是之。薄其過。

壽隆論效賊

宋朱壽隆提點廣西刑獄時狄青討賊欲殺裨將不用命者數人壽隆極論罪不當死孫沔在坐曰儂賊害民萬計此何足惜壽隆曰王師之來以除民害顧可效賊爲暴耶青感其言而止

錢卽平衢獄

宋錢卽字中道吳越王諸孫也舉進士爲睦州推官部使者有獄在衢啖卽以薦牘使往治卽曰吾寧老死選下豈忍以數十人易一薦乎卒平反之
吉甫爭咒詛

宋神宗時南郊起幔城役卒急於畢事董役者責之曰此殆類白露屋耳卒訴之吏當非所宜言論死吉甫謂非咒詛不應死遂求對神宗怒曰得非爲白露屋事來邪吉甫從容敷陳不少懼帝爲霽怒其人得釋又蘇軾南遷所過郡守有延館之者走馬使上聞詔鞫之吉甫論當笞章惇曰法如是難以增加成罪卒從笞

吉甫論官燭

宋王吉甫遷刑部員外郎時大理少卿舒亶以官

燭引至第○執政欲坐以自盜○吉甫不可○執政怒○移獄他所○吉甫亦就辦○亶乃用飲食議罪○不以燭也○

濂溪委手版

宋周惇頤○調南安軍司理叅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酷悍吏也○衆莫敢爭○惇頤獨與之辨○逵不聽○惇頤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乃得免○

晉卿執獄情

宋韓晉卿爲大理卿。開封府民爭鶡殺人。王安石以爲盜拒捕鬪而死。殺之無罪。晉卿曰：是鬪殺也。登州婦人殺夫。郡守許遵執爲按問。安石復主之。晉卿曰：當死。事久不決。爭論盈庭。晉卿持之不少變。

吳育罪向綬

宋吳育參知政事。時向綬知永靜軍。爲不法。疑通判江中立發其陰事。因構獄以危法中之。中立自經死。綬宰相子。大臣有營助。欲傳輕法。育曰：不殺

綬無以示天下卒減死一等流南方

蔡齊不撓法

宋蔡齊拜樞密副使蜀大姓齊雄坐殺人除名齊雄太后姻家未更赦復官齊曰果如此法撓矣明日入奏事曰齊雄恃勢殺人不死又亟授以官是以恩廢法也帝曰降一等與官可乎齊曰以恩廢法如朝廷何乃抵齊雄罪

程琳究使令

宋程琳遷給事中權知開封府王蒙正子齊雄捶

老卒死。貨妻子。使以病告琳。察其色辭異。令有司驗得捶死狀。蒙正連姻章獻太后家。太后謂琳曰。齊雄非殺人者。乃其奴嘗捶之。琳曰。奴無自專理。且使令與已犯同。太后默然。遂論如法。外戚吳氏離其夫而挈其女歸。夫訴於府。琳命還女。吳氏曰。已納宮中矣。琳請於帝曰。臣恐天下人有竊議陛下奪人妻女者。帝亟命出之。笞而歸其妻。

沈畸平錢獄

宋沈畸。崇寧中擢監察御史。蔡京興蘇州錢獄。欲

陷章縉兄弟。遣開封尹李孝壽。御史張茂直鞫之。株逮至千百。強抑使承盜鑄罪死者甚衆。京猶以爲緩。帝獨意其非辜。遣畸及御史蕭服往代京。將啗以顯仕。白爲右正言。及擢侍御史。畸至蘇。卽日決釋無証佐者七百人。嘆曰。爲天子耳目。而可傳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怒削畸三秩。貶監信州酒稅。

表臣佯不知

宋吳表臣調通州司理。盛章者。朱勔黨也。嘗市婢。

有武臣強取之。章誣以事繫獄。表臣方鞫之。羣將曰。知有盛待制乎。表臣佯爲不知者。卒直其事。

王衣論自傷

宋王衣爲大理寺正。時林靈素得幸。將毀釋氏以逞其私。襄州僧杜德寶毀體燃香。有司觀望。靈素意捕以聞。衣閱之曰。律自傷者杖而已。靈素求內批。坐以害風教。竄流之。停衣官。

李綱議僭僞

李綱。宋高宗卽位。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趣

赴闕。綱以十事要說。其四曰議僭逆。其五曰議僞命。翼曰。班綱議於朝。惟僭逆僞命二事。留中不出。綱言二事。乃今日政刑之大者。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趙盾不討賊。則書以弑君。今張邦昌已僭位號。敵退而止。勤王之師。則非但將與不討賊而已。劉盆子以漢宗室。爲赤眉所立。其後以十萬衆降光武。但待以不死。邦昌以臣易君。罪大於盆子。不得已而自歸朝廷。旣不正其罪。又尊崇之。此何理也。陛下欲建中興之業。而尊崇僭逆之臣。

以示四方。其誰不解體。又僞命臣僚。一切置而不問。何以勵天下士大夫之節。因泣拜曰。臣不可與邦昌同列。當以笏擊之。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罷臣。上頗感動。乃詔邦昌潭州安置。僞命吳玠莫儔而下。皆貶謫有差。

何鑄察飛冤

宋何鑄。拜御史中丞。時秦檜力主和議。惡岳飛異已。欲除之。脅飛部將王貴上變。逮飛繫大理獄。命鑄鞫之。鑄引飛至庭。詰其反狀。飛袒而示之背。背

涅有盡忠報國四字。深入膚理。既而驗閱實俱無驗。鑄察其冤。白之檜。檜不悅。曰。此上意也。鑄曰。鑄豈區區爲一岳飛者。強敵未滅。無故戮一大將。失士卒心。非社稷之長計。檜語塞。改命。万俟卨飛死獄中。

時中爭囚死

宋苗時中調潞州司法叅軍。郡守欲入一囚於死。執不可。守怒責甚峻。時中曰。寧歸田里。法不可奪。守悟而聽之。

公弼懲圉者

宋石公弼調衛州司法叅軍。淇水監牧馬逸食人稻爲田主所傷。時牧法至密。郡守韓宗哲欲坐以重辟。公弼當此人無罪。宗哲曰。人傷官馬。奈何無罪。公弼曰。禽獸食人食。主者安得不禦。禦之豈能無傷。使上林虎豹絕檻害人。可無殺乎。今但當懲圉者。民不可罪。宗哲怒以屬吏。旣而使者來。慮囚如公弼議。

張洞罪敎令

宋張洞調潁州推官。民劉甲者強弟柳使鞭其婦。旣而投杖。夫婦相持而泣。甲怒逼柳使再鞭之。婦以無罪死。吏當夫極法。知州歐陽修欲從之。洞曰。律以教令者爲首。夫爲從。且非其意。不當死。衆不聽。洞卽稱疾不出。不得已。獻於朝。果如洞言。修甚重之。

世忠詰秦檜

宋秦檜誣殺岳飛。獄成。韓世忠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

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如圭諍斬人

宋范如圭授武安軍節度推官。始至。帥將斬人。如圭白其誤。帥爲已署。不易也。如圭正色曰。節下奈何。重易一字。而輕數十人之命。帥矍然從之。

應龍爭逸盜

宋徐應龍調湖州法曹。湖南檢法官潭獲劫盜首謀者已繫獄。妄指逸者爲首。吏信之。及獲逸盜。治之急。遂誣服。吏以成獄。讞於憲司。應龍閱實其辭。

謂首從不明法當奏時周必大判潭州提刑盧彥德不欲反其事將置逸盜於死應龍力與之辨先是彥德許應龍京削至是怒曰君不欲出吾門邪應龍曰以人命博大官所不忍也彥德不能奪聞者多其有守

楊簡白府吏

宋楊簡字敬仲舉進士任富陽主簿中平無頗一府吏觸怒帥令簡鞫之簡白無罪命鞫平日簡曰吏過詎能免今日實無罪必責往事寘之法某不

敢奉命。

呂午爭廬兵

宋呂午歙人。爲當塗縣丞。攝蕪湖縣。廬州遣兩兵會公事。司理遂以廬兵奪縣民爲言。郡守吳柔勝怒。悉寘獄。屬午問之。午謂廬州有公牘。不可謂奪。柔勝愈怒。不息。再以屬午。明日。午入謁。柔勝先令左右問若何。午執前說。柔勝益加怒。謂我不忍廬兵奪吾百姓。不出迎。午坐客位。不退。不食。柔勝勉爲出。怒不息。欲黥二兵。午徐曰。廬兵初無公牘。

則可有則縣不爲處置而反罪廬兵恐不可久之
卒從午請

魏濤辨墜死

宋魏濤知沂州有兩讐鬪而傷各散歸而傷者死
濤詰問未得其故而不能決死者子訴於監司監
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枉後得其實
乃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誣遂解

希憲奏廷對

元廉希憲中統中拜平章政事有訟四川帥欽察

者帝勅中書亟遣使誅之。明日希憲覆奏。帝怒曰。尚爾遲回邪。對曰。欽察大帥以一小人言被誅。民心必駭。收繫至此。與訟者廷對。然後明其罪於天下。爲宜詔遣能者按問。其後事竟無實。欽察得免。

王磐詰貪暴

元王磐爲真定順德等路宣慰使。邢水縣達魯花赤忙忽。觴貪暴不法。縣民苦之。有趙清者發其罪。旣具伏矣。適初置監司。其妻懼無以滅口。召家人飲酒至醉。以利啗之。使夜殺清。清逃獲逸。乃盡殺。

其父母妻子。清訴諸官。權要蔽忙。忽。不爲理。又欲反其具獄。磐竟奏寘諸法。籍其家貲。以半給清。

禿堅救廷瑞

元禿堅不花。至大中。拜宣徽使。爲同官賈廷瑞所嫉。廷瑞請以宣徽院爲門下省。尚書省奏。廷瑞擅易官制。上天怒。欲殺之。禿堅不花力諫。不可。上曰。賈廷瑞毀卿不直一錢。卿何力爭邪。對曰。廷瑞所坐不當死。不敢以臣私隙。誤陛下失刑。廷瑞遂得免。

伯啓爭赦前

元曹伯啓遷刑部侍郎。丞相鐵木迭兒專政。一日召刑曹官屬問曰。西僧訟某之罪。何爲久弗治。衆莫敢對。伯啓從容言曰。犯在赦前。丞相雖甚怒。莫之奪也。

澤民罪王甲

元汪澤民遷南安路總管。府推官鎮守萬戶朶兒赤把持官府。郡吏王甲毆傷屬縣長官。訴郡同寮畏朶兒赤。托故不視事。澤民獨捕甲繫之獄。朶兒

赤賂巡按御史受甲家人訴欲出之澤民正色與
辨御史沮忤夜竟去卒正甲罪

不忽諍亂法

元不忽木平章政事成宗時西僧請釋罪人祈福
謂之禿魯麻豪民犯法者皆賄之以求免有殺主
殺夫者西僧請被以帝后御服乘黃犢出宮門釋
之云可得福不忽木曰人倫者王政之本風化之
基豈可容其亂法如是帝責丞相曰朕戒汝無使
不忽木知今聞其言朕甚愧之使人謂不忽木曰

卿且休矣。朕今從卿言。然自是以爲故事。

岳柱悟丞相

元岳柱至順二年除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時有誣告富民負永寧王官帑錢八百餘錠者。中書遣使諸路徵之。使至江西。岳柱曰。事涉誣罔。不可奉命。僚佐重違宰臣意。岳柱曰。民惟邦本。傷本以斂福。亦非宰相福也。令使者以此意復命。時燕帖木兒爲丞相。聞其言。感悟。命刑部詰治。得誣罔伏罪。誣告人若干人。丞相以奏。帝嘉之。特賜幣。

帛及上尊酒

繼宗慚御史

國朝楊繼宗知嘉興。勢人子由醫官謀署縣篆。大竊帑金。莫敢誰何。繼宗收治追金。御史行部欲出之。乃詰繼宗曰。盜有失主。何人也。曰。朝廷卽失主。又詰曰。原告何人。曰。知府卽原告。御史慚而去。

重威按海兵

劉重威爲韶州守。適山寇竊發。屬邑戒嚴。時備兵僉事以有警。自清遠巡歷。隨部海兵船駐英德河。

下海兵既稔地利。夜於空僻處踰墻入縣。殺守卒。劫帑金。斬邑南門以出。守城兵卽時追獲賊兵衆。反以帑金坐民兵。僉事者冀自全。隨海兵所坐坐之。重威聞而泣曰。下冀脫罪。上冀完名。使我殺人。以媚人。而可爲乎。亟治文書。力爲昭雪。次日解印綬棄官而去。適御史按韶。亟留之。乃反。於是按海兵罪。而脫民兵五十人之死。僉事落職歸。劉官至大叅。享年九十有二。

以道縛贖奴

陝西劉佐字以道舉進士授戶部主事治河西務時勢人奪國利無賴子詐名勢人僕長揖主者曰吾某官府致意公欲得某利某利主者或辟其威莫敢詰輒遂其請佐至無賴子二又傳其勢人意求利不從語不遜佐怒罵曰賈奴爾欲弋利乎吾所司者濟商而足國用也卽勢人來吾亡寧以吾官故而損國况爾賈奴乃欲弋利乎叱侍夫杖於庭杖下數十亡賴子伏罪置於法

喬新從公坐

何文肅公喬新江西廣昌人進南刑部郎中分轄錦衣衛其官校率倚勢肆橫本司官多優容之公獨曰法者天下之公有犯至司輒從公坐罪不少貸嘗有百戶逐其舅之子而奪其財產者舅子死其孫訟官掌衛事袁彬囑公右百戶公悉奪財產歸其孫由是官校相戒不敢犯

胡濙拂衣出

尚書胡濙景泰中王文威權赫奕忤者必死吏科給事中林聰獨上章劾之文銜之日求其罪不得

也會聰鄉人有事吏部應咨聰爲囑之文選郎中
出其手書文欲寘之死會官廷議擬大臣專擅選
官廷臣附會文意無敢違者公謂文曰給事七品
官也而擬以大臣囑託公事也而擬以選法二者
於律合乎且人臣以宿憾而欲殺諫官無乃不可
乎遂拂衣而出曰此疏吾不預公等自爲之於是
議遂罷曰再議之公歸遂卧病不朝數日景帝
問胡尚書何不朝以病對使太監興安問疾安造
問何疾曰老臣無疾前日議事驚悸至今不安爾

安問何爲。曰：諫官有小罪而欲殺之，此所以悸也。安以告於上。旣而法司復以比擬。上詔曰：比殺人可乎？聰得不死。

牟斌底言官

牟斌，正德初，掌錦衣鎮撫事。南科道官戴銑、薄彥徽等以論權閹及留閣臣，下詔獄。斌輕刑，奠居曲爲申救。御史任諾、愬諸寮上奏署其名。彼實他出。斌曰：古人恥不與黨人。公乃爲忠而悔耶？劉瑾令斌復要時去銑奏權閹字。斌謂其寮曰：存此則諸

公臣節白他日○昔宋鄒道卿以失原奏被害○吾儕
毋自爲計○奏入○瑾怒○又偵知庇言官實○遂廷杖斌
垂死○瑾誅斌得復任○

祝守批濠牒

山陰祝瀚爲南昌知府○時逆濠勢漸熾○戕民黷貨○
瀚屢裁抑○王府有鶴帶牌者○縱於道○民家大噬之○
濠牒府捕民抵罪○傾奪其貲○瀚批其牒曰○鶴雖帶
牌○犬不識字○禽獸相爭○何預人事○濠卒不能逞○

王丞不阿上

王士魁泰和人。隆慶初爲合浦丞。一日與欽州知州劉宗觀謁郡。郡守周宗武謂士魁曰。前牒下勾某犯真盜也。久稽不解者何。士魁拱手對曰。丞固知某者係良民。上誤訪爲盜。因寬之至此。周艷然曰。丞奈何與府抗。士魁曰。誣良爲盜。烏在其爲民父母也。死不敢逃罪。旣罷。周語劉曰。吉郡固多貞士。適王丞所對。大有執持。鄉丈其爲我謝焉。王後陞名山知縣。

仁獄類編卷之十終